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112年6月志工教育訓練

建物合併概述

2023.06.08

建物合併

- **目的：**
- 建物因合併，建物權利人或管理人需將2棟(建號)以上已登記之建物合併為1棟(建號)之建物者，應申辦複丈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- **申請人：**
- (一) 建物所有權人。
- (二) 建物管理人、管理機關。

審查項目

- 辦理建物合併，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，位置相連之建物為限。
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 條)
- 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建物申請合併時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，除另有協議外，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 條)
- 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，應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 條)
- 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，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，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，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(內政部96 年10月15 日台內地字第0960158463 號函)
- 申請建物合併應同時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有關權利證明文件，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 條)³

應附文件

-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
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）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。
（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。）
- 合併位置圖說
- 建物所有權狀
- 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
- 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或建物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之協議書

申請書填寫範例
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收件字號	時 分		收 據	字 第 號		收 件 字 號	時 分		書 狀 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字 第 號						字 第 號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受理機關	臺北 市 中山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(6)建物略圖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3)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,註明申辦方式)

建物第一次測量 (登記機關轉繪 委託地政士、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 實地測量 其他_____)

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其他 ()



(4)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(5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勘查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變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號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滅失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增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增建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

(7) 建物標示	建號	建物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1000	中山區	榮星	二	150	松江路		35		1		住宅	磚造
1001	中山區	榮星	二	150	松江路		35		3		住宅	磚造	

(8) 附繳證件	1.身分證影本	1份	4.	份	7.	份
	2.建物所有權狀正本	2份	5.	份	8.	份
	3.他項權利合併同意書(協議書)	1份	6.	份	9.	份

(9) 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 (複代理)		(11) 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935-5369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,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(印)			傳真電話	(02)2935-5504
				電子信箱	kuting@mail.taipei.gov.tw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名	(17) 出生年月日	(16) 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(18) 權利範圍	(19) 簽章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臺北	信義		信義				47-12	2	全部	(印)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保儀				15	2		(印)

應繳規費

- 按合併前每建號計算，以每建號每層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，不足50平方公尺以50平方公尺計，每單位以新臺幣400元計收。
- 合併後書狀費每張80元。

敬請提問
謝謝指教